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四十三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 宣传品审批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10 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101 号）、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53 号、2011 年修正本）、《忻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忻政办发〔2014〕138 号）。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赵永鑫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

1.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广告设置；
2. 材料齐备，内容填写完整，格式符合要求，签章有效。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书面申请报告 1 份及申请表 3 份；
2.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4.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、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

质量承诺书和效果图；

5. 设置广告产权证明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流程图

受理条件：忻州经济开发区区域内设置户外广告等事宜；材料齐备，内容填写完整，格式符合要求，签章有效。
提供材料：1. 书面申请报告1份及申请表3份；2.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4.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、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和效果图；5. 设置广告产权证明。



